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0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李寒穷女士召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以及《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同意对《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0,000股，由4,623,341,902股减少至4,623,221,902股；注册资本减少120,000元，由4,623,341,902元减少至4,623,221,902元（假设前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3,341,9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3,221,902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23,341,902，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3,341,902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23,221,902，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3,221,902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0,000股，由4,623,341,902股减少至4,623,221,902股；注册资本减少120,000元，由4,623,341,902元减少至4,623,221,902元（假设前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25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曹先生、林女士

4、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5、邮箱：ir@youngor.com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61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0,000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6.52元/股。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因2025年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6.5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3月7日至3月1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6-011）。

3、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以2026年4月2日为授予日向7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5、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2026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6.92元/股的价格向75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19,999,9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7、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8、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辞退、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决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由公司决定其继续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2025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6年6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为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年半年度，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20元），2026年9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为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92元/股，鉴于2025年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时，应当对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将按上述方法调整为6.52元/股（P=授予价格6.92元/股-2025年度分红派息0.20元/股-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0.20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782,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3,441,933	0	4,503,441,9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99,969	-120,000	119,779,969
合计	4,623,341,902	-120,000	4,623,221,902

注：“变更前数量”为假设前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数，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仍为4,623,441,902股。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调整回购价格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6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认购该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占合伙企业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出资总额的13.33%。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探索并布局新兴产业投资，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认购合伙企业部分新增有限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将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本次认购完成后，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6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42,835万元。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N688。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00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MDQ93H□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6347
备案时间	2017/12/1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嘉玮
成立日期	2017/6/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36号横店大厦T2-15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横店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横店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经核实确认，公司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KFNFKF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本次认购后扩募至165,00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6/08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的“（六）存续期限”
投资范围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备案编码	SCN688
备案时间	2026/09/18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5	0.10
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	13.33
3	其他	有限合伙人	142,835	86.57
合计			165,000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横店柏晖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各合伙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横店柏晖完成全部募集及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4、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2年，其中投资期8年，退出期4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 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控股股东”）所持有的46,696,315股，占因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总数466,963,150股的10%，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4.43%，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占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11.71%。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7月27日经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1号）核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上市公司”）向财信地产非公开发行133,418,043股新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2016年3月8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该方案实施后前述限售股份由133,418,043股增至466,963,15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信地产，财信地产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事项。

（二）财信地产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1、2013年8月16日，财信地产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财信地产、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存量房地产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通过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同时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业务。具体变更承诺及审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2）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2022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渝中城项目的议案》、《关于财信集团及财信地产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4）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5）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6）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为309,865,700.00元。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对重庆瀚渝作出业绩承诺。同时，财信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具体变更承诺及审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2022年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财信集团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环保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3、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卢生举（合称“承诺人”）。	财信地产持有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59%的股权，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圣堤亚纳项目开发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已经不能为财信发展带来盈利增长点。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将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已履行完毕（详见注1）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卢生举（合称“承诺人”）。	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财信地产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农业及旅游业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截至目前，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为财信广场项目，无其他项目储备。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财信广场项目中主要组成部分写字楼的开发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已经不能为财信发展带来盈利增长点。财信广场项目开发结束后，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不再与财信发展存在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卢生举（合称“承诺人”）。	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系财信地产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截至目前，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没有拟建、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该公司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避免与财信发展发生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卢生举（合称“承诺人”）。	根据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影视”）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开发情况，承诺2027年底前完成大足影视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大足影视所开发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大足影视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如大足影视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7年底前未完成大足影视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12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正在履行中。（详见注2）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2019年12月部分变更。2025年12月部分变更。
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卢生举（合称“承诺人”）。	根据财信·赖特与山项目开发情况，承诺2026年底前完成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恒力”）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财信恒力所开发的财信·赖特与山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财信恒力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财信恒力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6年底前未完成财信恒力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12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正在履行中。（详见注2）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2024年12月部分变更。
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卢生举（合称“承诺人”）。	根据财信·沙滨城市项目开发情况，承诺2026年底前完成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投资”）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弘信投资所开发的财信·沙滨城市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弘信投资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弘信投资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6年底前未完成弘信投资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12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正在履行中。（详见注2）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2024年12月部分变更。
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卢生举（合称“承诺人”）。	根据财信渝中城项目开发情况，2026年底前完成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置物业”）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中置物业所开发的财信渝中城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如中置物业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中置物业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6年底前未完成中置物业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应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财信地产在12个月内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正在履行中。（详见注2）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2024年12月部分变更。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财信发展拟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已与财信发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现做出业绩补偿承诺如下： （一）业绩承诺内容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2、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前净利润如下：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和2,000万元。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财信发展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 1、承诺期内，财信发展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前净利润总和，则本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财信发展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按0元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应舍去取整）：本公司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前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扣非前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向财信发展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	已履行完毕（详见注3）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承诺事项。
财信集团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财信地产100%股权，财信地产为财信发展的控股股东。鉴于财信发展收购本公司下属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截至目前财信发展以及本公司已持有的环保资产情况，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财信集团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从事的环保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业务活动。 （2）若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已有的环保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已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则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已从事的环保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经营活动。 （4）若因财信集团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财信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财信集团、卢生举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议案《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环保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后，自2026年至2027年期间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财信环境在达到主营业务收入20,000万元且净利润2,000万元的条件下，拟优先转让予财信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财信集团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财信集团或财信环境在2027年12月31日前将财信环境及其子公司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正在履行中。（详见注4）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承诺事项。2023年4月部分变更。2025年12月部分变更。
财信集团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财信地产100%股权，财信地产为财信发展的控股股东。鉴于财信发展收购本公司下属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减少和规范收购完成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正在履行中。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承诺事项。

注1：财信地产于2016年8月1日将其持有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59%的股权转让给了重庆雄正商贸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8月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后，财信地产不再持有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份，今后将不再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在开发项目。

注2：

大足影视龙水湖项目：截至目前项目处于全盘查封状态，无法正常进行开发建设，由于相关资产、股权均处于受限状态，原承诺无法实施。

财信恒力赖特与山项目：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生态区（国家4A风景区），项目现处于全盘查封状态，销售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一、三期地块剩余部分别墅。

弘信投资沙滨城市项目：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滨路11号），项目现处于全盘查封状态，销售工作无法正常开展，ACD地块剩余部分商业及车位。

中置物业渝中城项目：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6号），项目现处于全盘查封状态，销售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剩余部分车位。目前不具备注销条件。

基于上述项目现状，注入上市公司将不利于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盈利的改善，不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现均由公司受托管理。

注3：重庆瀚渝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226号）（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重庆瀚渝按照承诺经审计的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33.66万元，与承诺数相比少466.34万元，按照业绩补偿承诺，财信环境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应为2,890.06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财信环境支付的2018年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2,890.06万元（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财信环境已按承诺完成了2018年的业绩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140号）（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重庆瀚渝按照承诺经审计的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867.36万元，与承诺数相比少132.64万元，按照业绩补偿承诺，财信环境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应为822.04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财信环境支付的2019年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822.04万元（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财信环境已按承诺完成了2019年的业绩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35号）（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重庆瀚渝按照承诺经审计的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2,238.27万元，完成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3号）（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2年3月7日披露），重庆瀚渝按照承诺经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3,105.25万元，完成了2021年度业绩承诺。

注4：与财信环境同业竞争目前无法解决：经财信集团环保板块财务反馈，2023-2025年，环保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达到资产注入财务条件。同时，由于环保资产均属于重资产经营，目前收购环保项目不符合公司的资金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696,315股，占因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总数466,963,150股的10%，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4.43%，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占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11.7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中的已质押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中的已质押股数占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中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696,315	46,696,315	4.24%	46,696,315	100%	46,696,315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2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累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25%。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696,315	4.24%	-46,696,315	0	0.00%
1、首发后限售股	46,696,315	4.24%	-46,696,315	0	0.00%
2、高管锁定股	0	0.00%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3,765,855	95.76%	46,696,315	1,100,462,17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00,462,170	100.00%	-	1,100,462,17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信发展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国投证券对财信发展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